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核查意见**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持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中持新概念环境发展宜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持新概念”）和任丘中持环境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任丘中持”）提供委托贷款相关事项进行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33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7〕61号文同意，中持股份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60.95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9.88元，共计募集资金25,302.19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000.17万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2,302.0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0556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根据《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用途：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 金额	拟用募集 资金	发改委核准 或备案文件	环评批复
清河县碧蓝污水处理厂清河县北区污水处理工艺技术改造项目	2,063.00	2,063.00	清发改投资核字 [2015]1号	清环函 [2015]5号
清河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技术改造项目	1,305.40	1,305.40	清发改投资核字 [2015]2号	清环函 [2015]6号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525.00	2,525.00	京海淀发改(备) [2015]9号	-
现场试验基地建设项目	2,375.00	2,375.00	豫焦博爱外商 [2015]01769	博环审 [2015]6号
补充污水处理 EPC 业务流动资金	2,945.83	2,945.83	-	-
补充污水处理投资运营业务资本 金	46,440.00	11,087.79	-	-
<b>合计</b>	<b>57,654.23</b>	<b>22,302.02</b>	-	-

根据《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说明，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投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 三、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情况

#### (一) 向控股子公司中持新概念提供委托贷款的基本情况

2016 年根据《共同推进中国宜兴环保科技工业园创新发展合作计划(2016-2020 年)》(科学技术部、江苏省人民政府)，中国宜兴环保科技工业园管委会与本公司、宜兴新概念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签订《宜兴污水处理概念厂暨城市生态综合体项目合作框架协议》，约定由公司牵头设立项目公司(即中持新概念环境发展宜兴有限公司)，负责建设和运营宜兴污水处理概念厂。目前，宜兴污水处理概念厂项目已完成环评批复、正在办理立项手续，预计 2018 年底投入运营。

为保障宜兴污水处理概念厂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拟以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700.00 万元向控股子公司中持新概念提供委托贷款。

委托贷款资金用途：宜兴污水处理概念厂项目建设；委托贷款期限为 1 年(自委托贷款手续办理完成、委托贷款发放之日起计算)；委托贷款年利率为 4.35%。

## （二）向控股子公司任丘中持提供委托贷款的基本情况

2017年4月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任丘市城东污水处理厂PPP项目的议案》，公司将以TOT（转让—运营—移交）的方式，投资任丘市城东污水处理厂PPP项目。本项目包括任丘城东污水处理厂的运营、管理、维护等服务，预估总投资额为8,600.00万元。相关信息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6日披露的《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6）。

为保障任丘市城东污水处理厂PPP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拟以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3,000.00万元向控股子公司任丘中持提供委托贷款。

委托贷款资金用途：任丘市城东污水处理厂项目建设；委托贷款期限为1年（自委托贷款手续办理完成、委托贷款发放之日起计算）；委托贷款年利率为4.35%。

## （三）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履行的决策程序

上述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同意上述事项，相关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中国中投证券对中持股份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中持新概念和任丘中持提供委托贷款相关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中持股份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中持新概念和任丘中持提供委托贷款，符合《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所披露的情况，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中持股份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中持新概念和任丘中持提供委托贷款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亦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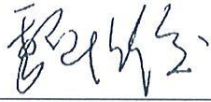
（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因此，中国中投证券对中持股份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中持新概念和任丘中持提供委托贷款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魏德俊



张志强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7月25日

